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苏二叶(2024)内37号

举报人、证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鼓励职工和外部人员发现和举报公司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障举报人和证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举报人是指向行政办公室或其所属部门反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个人或单位。

第三条 举报内容:损害或侵犯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形象、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条 举报方式分为实名、隐名、匿名。

(1)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2) 隐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3)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署名或不能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第四条 公司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优先办理、及时反馈受理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五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证人,不得泄露举报人和证人的个人信息。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二章 举报

第七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行政办公室举报。



举报人、证人保护与奖励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鼓励职工和外部人员发现和举报公司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障举报人和证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举报人是指向行政办公室或其所属部门反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个人或单位。

第三条 举报内容:损害或侵犯公司形象、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条 举报方式分为实名、隐名、匿名。

(1)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2) 隐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3)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署名或不能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第四条 公司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优先办理、及时反馈受理情况及处理结果。

第五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证人,不得泄露举报人和证人的个人信息。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行政办公室举报。

举报人、证人保护

第八条 任何个人和单位依法向行政办公室举报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其合法权益受公

第八

条督察员

情况

得公

第九

合法

司对

送司

第十

投诉

取切

第十

个

情

(1) 不

(2) 严

(3) 不

(4) 宣

(5) 其

条严

查实

相关

第十

条

取切

第十

个

情

给

或调查组调查举报事件时，一般应遵守以下

私自摘抄、复制、借阅、扣押、销毁投诉、

泄露举报内容、举报人或证人的姓名、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向被调查单位和被调查人出示投诉、举报材料；

报道和奖励投诉、举报有功人员，应先征得

应当采取的保密措施。

取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严禁

及其家属、证人存在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

追究刑事责任。按公司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

受到打击报复的举报人或证人，可以向行政办

室受理后安排督察员进行核实，根据具体情况跟进处理，依

保护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的合法权益。

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信息，或违反工作纪律，泄露举报人、

人受到打击报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公司

相应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密规定：

举报材料；

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材料；

其本人同意，否

内容；

侵害举报人和证

的打击报复行为

责任，构成犯罪的

，可以向行政办

情况跟进处理，依

，泄露举报人、

严重后果的，公司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举报人、证人奖励

第十

二条

应当

物所

第十

三

条

(1)

(2)

(3)

(4)

(5)

第十

四

条

(1)

(2)

(3)

损失

或

避免

重

线索

经

查

证

属

实

为

挽

回

公

司

损

失

或

有

效

防

止

损

失

扩

大

实，为挽回公司损失或有效防

止损失扩大的，

给予一定的精

神奖励。对

案件定性或突破

作出重大贡献的证人，公司可

根据案件性质、

挽损金额等具

体情况，参照对适格举报人

的奖励办法予以

奖励。

第三条 适

格举报人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实名举报自

然人：

(1) 举报动

机良好；

(2) 与其所

报的内容无利害

关系冲突；

(3) 举报内

容具体明确；

(4) 举报内

容事先未被公司

掌握；

(5) 举报内

，给予一定的精

神奖励。对

案件定性或突破

作出重大贡献的

证人，公司可

根据案件性质、

挽损金额等具

体情况，参照对

适格举报人的

奖励办法予以

奖励。

第三条 适

格举报人是指

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实名举

报自然人：

(1) 举报动

机良好；

(2) 与其所

报的内容无利

害关系冲突；

(3) 举报内

容具体明确；

(4) 举报内

容事先未被公

损失

或

避免

给予奖

励，每案奖

金数额一

般为人民

币 1500 元；

(2) 举报

人有重

大贡献，

为公

司挽回

金数额一般为人民币 1500 元；

(2) 举报人有重大贡献，为

公司挽回或避免公司重大损失

的，可按照实际

金额的 1%-3% 予以奖励。

(3) 举报人为公司避免的重

大损失，或所维护的公司利益

难以用金钱计算

的，可按照实际

金额的 1%-3% 予以奖励。

应当根据所举

报等因素确定

奖励。

给予奖

励，每案奖

金数额一

般为人民

币 1500 元；

(2) 举报

人有重

大贡献，

为公

司挽回

的。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的

(1) 举报奖励原则上
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
给予奖励；

(2) 对多个适格举报
案件起到主要作用的
用的，可以酌情给予

(3) 多个适格举报人
人员的贡献大小分配

(4) 同一适格举报人
起的两个或两个以上

(5) 举报内容经查证

第十六条 奖励可以由
察员应当在 15 个工作
的，将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七条 举报奖金的

(1) 督察员举报密码
人领奖，受奖举报人
其他有效证件或举报证
视为放弃权利。

(2) 隐名举报人可在
可与督察员约定举报密
等信息，申领举报奖励

(3) 奖金发放时，应
其他特殊情况，不便到
开户信息，经确认无误
案件终结后能够确定真
定时间到公司或其他指

第十八条 被奖励的举

第十九条 行政办公室
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

(1) 伪造或者教唆、伙

(2) 未经举报人同意，

(3) 侵占、挪用、私分

对举报人的

实施原则

限于实名举
，且符合第

先后举报
人。其他

报，对匿名或隐名的举报人，在案件终结后能
十三条之规定的，以适格举报人论，公司可以

金总额或出

多次举报同
包含关系的

部分属实的，

督察员自行
日内通知适

发放由行政
举报内容

应当在接到
政办公室审批决定，案件调查处理结束后，督
明，到公司

报的同时办
办公室负责；

码，举报内
查证属实后，可以通过适当方式通知受奖举
报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

者有两名以
公司或指定

后，公司可
实身份的匿
定地点，经

人领取奖

督察员在实
成犯罪的，

同他人伪
泄露举报

、截留奖

献进行评估，确定奖金金额。

报，对匿名或隐名的举报人，在案件终结后能

十三条之规定的，以适格举报人论，公司可以

金总额或出

多次举报同

包含关系的

部分属实的，

督察员自行

日内通知适

发放由行政

举报内容

应当在接到

政办公室审批决定，案件调查处理结束后，督

明，到公司

报的同时办

办公室负责；

码，举报内

查证属实后，可以通过适当方式通知受奖举

报，对匿名或隐名的举报人，在案件终结后能

十三条之规定的，以适格举报人论，公司可以

金总额或出

多次举报同

包含关系的

部分属实的，

督察员自行

日内通知适

发放由行政

举报内容

应当在接到

政办公室审批决定，案件调查处理结束后，督

明，到公司

报的同时办

办公室负责；

码，举报内

查证属实后，可以通过适当方式通知受奖举

报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

者有两名以

公司或指定

后，公司可

实身份的匿

定地点，经

人领取奖

公司工作人员到场。实名举报人在外地或因

也点领取奖励的，可提供本人实名银行账户及

以转账方式发放奖金，转账凭证归档保存。

名或隐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后，应当于约

核实身份后领取奖金。

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纳税。

举报奖励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视情节

多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相关信息的；

第二十条 举报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中心。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行政办公室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